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及業務摘要

- 2010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06,300,000元，較2009年度之港幣579,500,000元增加約港幣126,700,000元 (21.9%)。
- 毛利率增加6.9%至29.8%。
- 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300,600,000元，較2009年增加港幣264,700,000元 (737.3%)。
-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福建安然之49%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415,700,000元。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57,200,000元。
- 2010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36港仙 (2009：0.88港仙)。
- 負債與資本比率 (即借款總額與借款總額和擁有人權益比率) 為18.3% (2009：33.6%)。

* 僅供識別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67,700,000元，較去年增加66.2%。
- 投資活動因出售福建安然而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08,800,000元，而去年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港幣172,900,000元。
- 由於贖回可換股票據，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37,600,000元，而去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7,200,000元。
- 於2010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約港幣316,200,000元，較去年增加78.7%。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706,250	579,510
銷售成本		(495,920)	(446,970)
毛利		210,330	132,540
其他經營收入	5	11,376	4,133
行政開支		(123,946)	(125,29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7,189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534)	(3,28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5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2,118)	(4,4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6)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65,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4	5,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07)
財務成本	6	(6,855)	(12,093)
除稅前溢利	7	330,006	51,283
所得稅開支	8	(20,248)	(12,046)
本年度溢利		309,758	39,2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6	13,4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14,3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616	(69,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	454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336)	(55,12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04,422</u>	<u>(15,889)</u>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0,614	35,902
少數股東權益		9,144	3,335
		<u> </u>	<u> </u>
		<u>309,758</u>	<u>39,237</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278	(19,224)
少數股東權益		9,144	3,335
		<u> </u>	<u> </u>
		<u>304,422</u>	<u>(15,889)</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7.36</u>	<u>0.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370	765,802
投資物業		7,024	11,458
預付租金		29,493	37,682
商譽		93,113	169,065
無形資產		101,983	140,2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63,647	56,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67	32,2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891	2,483
		<u>974,088</u>	<u>1,215,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43	34,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569	102,445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12	41,000	—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13	23,298	—
預付租金		699	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191	176,952
		<u>507,676</u>	<u>314,9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3,283	241,633
稅項負債		57,022	58,1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89	34,45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92,663	145,839
可換股票據		—	162,374
		<u>364,357</u>	<u>642,4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3,319</u>	<u>(327,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17,407</u></u>	<u><u>887,948</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0年3月31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56
儲備	<u>642,850</u>	<u>347,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606	633,328
少數股東權益	<u>64,041</u>	<u>68,810</u>
總權益	<u>992,647</u>	<u>702,13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10,407	164,102
遞延稅項負債	<u>14,353</u>	<u>21,708</u>
	<u>124,760</u>	<u>185,810</u>
	<u>1,117,407</u>	<u>887,9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港幣千元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285,763	615,526	2,182	89,800	9,093	7,482	34,375	-	-	105,522	(498,847)	650,896	66,089	716,9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5,902	35,902	3,335	39,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454	(69,014)	13,434	-	(55,126)	-	(55,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454	(69,014)	13,434	35,902	(19,224)	3,335	(15,889)
購回及註銷股份	(7)	(3)	-	-	-	-	-	-	-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614)	(614)
撥款	-	-	-	-	5,095	-	-	-	-	-	(5,09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666	-	-	-	-	1,666	-	1,666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326)	-	-	-	326	-	-	-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14,188	7,482	35,715	454	(69,014)	118,956	(467,714)	633,328	68,810	702,1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00,614	300,614	9,144	309,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6,616	(11,952)	-	(5,336)	-	(5,3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6,616	(11,952)	300,614	295,278	9,144	304,42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4,587	4,5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7,388)	(17,388)
撥款	-	-	-	-	5,829	-	-	-	-	-	(5,829)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112)	(1,112)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436)	-	-	-	436	-	-	-
於2010年3月3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0,017	7,482	35,279	454	(62,398)	107,004	(172,493)	928,606	64,041	992,64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為「燃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時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引入多個術語之改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名稱),並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所需披露範疇擴大。該等修訂本亦將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疇擴大及修改。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修文,本集團並無就經擴大披露範疇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2008 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適用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方法。

此外,作為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本將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方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450,950	312,141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255,300</u>	<u>267,369</u>
	<u>706,250</u>	<u>579,51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2009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確認經營分部時，必須以定期由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用作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對比之下，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所呈報分部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並分為以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供應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瓶裝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零售液化石油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50,950</u>	<u>312,141</u>	<u>255,300</u>	<u>267,369</u>	<u>706,250</u>	<u>579,510</u>		
分部溢利	<u>368,039</u>	<u>91,197</u>	<u>8,710</u>	<u>15,568</u>	<u>376,749</u>	<u>106,765</u>		
未分配收入					<u>2,566</u>	<u>2,85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906)</u>	<u>(33,776)</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2,118)</u>	<u>(4,49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變動虧損								<u>(7,507)</u>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1,459)</u>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1,666)</u>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u>(19,994)</u>	<u>(2,533)</u>		
財務成本					<u>(6,855)</u>	<u>(12,09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64</u>	<u>5,196</u>		
除稅前溢利					<u>330,006</u>	<u>51,283</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826,846	1,045,350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133,489</u>	<u>139,953</u>
分部資產總值	960,335	1,185,303
未分配	<u>521,429</u>	<u>345,072</u>
綜合資產	<u><u>1,481,764</u></u>	<u><u>1,530,375</u></u>

分部負債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89,207	244,15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24,781</u>	<u>20,685</u>
分部負債總額	213,988	264,842
未分配	<u>275,129</u>	<u>563,395</u>
綜合負債	<u><u>489,117</u></u>	<u><u>828,237</u></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 除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未分配		綜合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9,921	15,058	3,601	3,188	4,512	1,986	18,034	20,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收益)	2,113	787	(198)	3	(8)	-	1,907	790
攤銷預付租金	649	569	233	232	-	-	882	801
攤銷無形資產	4,699	4,867	517	515	-	-	5,216	5,382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1	755	309	-	19,994	2,533	20,534	3,288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3)	(25)	-	(7)	(398)	-	(431)	(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虧損	(1,160)	454	-	-	-	-	(1,160)	454
有關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	5,707	4,639	-	699	-	-	5,707	5,33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7,333	172,552	5,797	1,668	22,406	1,449	155,536	175,669
有關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995	-	-	-	-	-	99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321	1,902	570	581	-	-	4,891	2,48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6)	-	-	-	-	-	(216)
已就地震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65,002)	-	-	-	-	-	(65,0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7,189)	-	-	-	-	-	(257,18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459	-	1,45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32,784	50,352	-	-	30,863	5,990	63,647	56,3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46)	(1,925)	-	-	2,482	(3,271)	(4,564)	(5,196)
銀行利息收入	(882)	(540)	(139)	(49)	(528)	(826)	(1,549)	(1,415)
財務成本	471	2,814	768	853	5,616	8,426	6,885	12,093
所得稅開支	18,603	8,101	1,645	3,945	-	-	20,248	12,046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營業額，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49	1,41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82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160	-
匯兌收益，淨額	97	-
股息收入	11	3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附註a)	291	253
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附註b)	835	88
政府補助金 (附註c)	2,186	-
銷售燃氣器具：		
— 收入	4,267	5,506
— 銷售成本	(3,486)	(4,217)
	781	1,289
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租賃，扣除支出 (附註d)	237	147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1,333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1	32
其他	645	547
	11,376	4,133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15,000元(2009：港幣13,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b)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44,000元(2009：港幣26,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其他資產之租金收入淨額。
- (c) 該金額指中國政府特別為鼓勵本集團發展中國福建省業務而授予之無條件補助金，以及有關本集團擴大附屬公司投資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
- (d)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73,000元(2009：港幣33,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之租金收入淨額。

6. 財務成本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50	3,120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9	2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761	19,20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2,030</u>	<u>807</u>
	13,720	23,40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6,865)</u>	<u>(11,315)</u>
	<u>6,855</u>	<u>12,093</u>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6.53%至8.21%(2009：6.53%至8.21%)之息率資本化。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52,077	48,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5	2,58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6
	<u>54,412</u>	<u>52,50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4,763	426,376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34	20,232
攤銷預付租金	882	801
攤銷無形資產	5,216	5,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07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54
匯兌虧損，淨額	—	8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57</u>	<u>4,438</u>

8. 所得稅開支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03	13,5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7)	－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718)	(757)
	<u>20,248</u>	<u>12,046</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享有不同優惠稅率之實體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各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2+3」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至25%（2009年：15%至25%）不等，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2.5%（2009年：7.5%至12.5%）。於有關年度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到期。

於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舊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實體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25%，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原本享有「2+3」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定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期滿為止。因未能獲利而在2008年前未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的實體，會在2008年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分派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溢利時，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來並無賺取任何可觀之可供分派溢利，故本集團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有關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於2010年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09：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300,614</u></u>	<u><u>35,902</u></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082,224,554</u></u>	<u><u>4,082,260,718</u></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814	16,570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u>(805)</u>	<u>(733)</u>
	<u>29,009</u>	<u>15,837</u>
其他應收款項	86,111	90,079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551)</u>	<u>(3,471)</u>
	<u>62,560</u>	<u>86,608</u>
	<u>91,569</u>	<u>102,44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8,711	13,050
91日至180日	6,921	1,518
180日以上	<u>3,377</u>	<u>1,269</u>
	<u>29,009</u>	<u>15,83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733	85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	-
已就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3)	(3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11)
匯兌調整	-	20
	<hr/>	<hr/>
於3月31日	805	733

(c)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尚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最低金額擁有最佳信貸質素。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港幣3,377,000元(2009：港幣1,269,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齡超過180日，而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為港幣805,000元(2009：港幣733,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對不可預期財政困難或信貸紀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第三方之墊款(附註i)	–	4,542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3,418	3,407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利息	1,82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i)	1,773	–
預付款項	7,842	7,86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40,196	45,7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	20,031
其他	7,511	5,054
	<u>62,560</u>	<u>86,608</u>

附註:

- (i) 於2009年3月31日,第三方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再按合適之信貸紀錄界定其信貸限額。債務人之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
- (ii) 應收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471	1,7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429	3,288
已就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98)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643)
匯兌調整	49	42
	<u>23,551</u>	<u>3,471</u>
於3月31日	<u>23,551</u>	<u>3,471</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為港幣23,551,000元(2009年:港幣3,471,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對不可預期財政困難或信貸紀錄不佳之債務人有關。

12.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該結餘指以聯營公司60%股權擔保之聯營公司股東之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2010年5月11日償還。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11年5月11日。詳情載於附註17(d)。

13.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賬齡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34,141	19,851
91日至180日	6,964	6,011
180日以上	<u>11,849</u>	<u>12,957</u>
貿易應付款項	52,954	38,819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i)	90,547	120,806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910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9,864	5,785
預收燃氣收入	16,621	31,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1,824	5,2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	-	6,813
其他貸款(附註ii)	5,876	10,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597</u>	<u>21,182</u>
	<u><u>203,283</u></u>	<u><u>241,633</u></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 (i)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 (ii) 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至7.4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承擔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84	27,277
有關收購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126</u>	<u>110,145</u>
	<u>27,910</u>	<u>137,422</u>

16. 已抵押資產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5	16,336
投資物業	4,665	11,458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利	23,658	51,4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u>16,235</u>	<u>22,415</u>
	<u>55,563</u>	<u>101,670</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分別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抵押其銀行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收費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0年3月25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之註冊資本根據章程文件之修訂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於2010年4月2日，本集團按照其於永恆樂彩之40%股權作出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784,000元）。
- (b) 於2010年4月，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32,10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30,074,000元。
- (c) 於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港幣0.385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所有承授人於同日接納有關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至2013年4月11日止期間行使。

於27,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朱健宏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12日之公佈內。

- (d) 於2010年5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永恆樂彩之股東）訂立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償還貸款總額港幣43,05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1年5月11日。於延長期間內，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須按年利率5%就未償還貸款總額支付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公佈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沒有就上文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鑑於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發生地震而失去會計賬冊及記錄，因而並無足夠支持文件，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故此，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金額的基準）而於2009年7月10日發出的報告並無表示意見。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2008年4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對 貴集團於2008年4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產生影響。因此，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相關披露事項中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未必能與本年度金額作比較。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450,950	312,141	138,809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255,300	267,369	(12,069)
合計	706,250	579,510	126,740
毛利：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72,234	90,816	81,418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38,096	41,724	(3,628)
合計	210,330	132,540	77,790

財務摘要 (續)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附註)	110,850	26,195	84,655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8,710	15,568	(6,858)
合計	119,560	41,763	77,79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118)	(4,496)	2,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07)	7,507
地震減值虧損撥回 [#]	-	65,002	(65,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189	-	257,18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6)	1,666
其它收入及開支 (淨額)	(44,625)	(41,813)	(2,812)
除稅前溢利	330,006	51,283	278,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0,614	35,902	264,7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7.36	0.88	6.48

附註： 不包括上述附有「#」之披露項目。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廣大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

於本報告期內，集團加強規範化管理，努力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在廣大用戶中樹立了良好形象。此外，集團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5.12汶川特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充分利用政府出台的各項稅收及貸款優惠措施，努力恢復及發展災區附屬公司的管道燃氣業務。於本報告期內，福建省液化天然氣項目一期工程建成投產，來自印尼的液化天然氣開始供應，福建省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得到很大緩解。集團正利用這一有利時機，大力拓展福建市場，為廣大用戶進行LNG置換工作。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17,486萬立方米（「m³」），較去年同期增加40.1%。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3,072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26.4%；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14,414萬m³，較去年同期增加43.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77,44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186.7%；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24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16.4%。至報告期截至之日，本集團已累計接駁居民用戶283,310戶，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2,477戶，分別較上年增長37.6%和11.1%。

業務回顧（續）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450,9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5%，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63.9%。營業額的急劇增加是由於接駁費和燃氣銷售收入兩方面同時增加。在報告期間，福建省開始接收印尼液化天然氣。印尼液化天然氣緩解了當地的燃氣資源短缺。價格具競爭力的印尼液化天然氣刺激當地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導致接駁用戶數顯著增加，從而增加營業額。本集團受5.12汶川特大地震影響的附屬公司，自恢復供氣後業績不斷改善，當地的重建工程亦進展順利。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為本集團2007年度新增業務。經過三年的持續發展，該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勢頭。2009年，集團採取多種營銷模式，進一步開拓各地液化石油氣市場，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集團還不斷強化零售網絡的統一管理，樹立集團的品牌形象，這一系列措施帶動了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快速增長。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石油氣49,626噸，較去年同期增長7.9%；共實現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約港幣25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收入佔營業額約36.1%。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的增加是由於(1)液化石油氣銷售價格下降，刺激需求；(2)液化石油氣市場的自然增長；及(3)擴展至新市場，如湖南省芷江縣。在報告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價格波動頻繁，銷售量的增加完全被石油氣銷售價格變化的影響所抵銷，導致整體營業額下降。

業務回顧（續）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永恆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恆」）共同於中國深圳投資成立聯營公司－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永恆樂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北京中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持有永恆樂彩40%股權。

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永恆樂彩章程之修訂，永恆樂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於2010年4月2日，深圳永恆及北京中民已按比例分別作出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76,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4,000港元）。

永恆樂彩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件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視頻彩票機的研發、生產（生產場地執照另行申辦）。2009年12月8日，永恆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合作意向書，永恆樂彩將在深圳代理銷售計算機福利彩票「快2」遊戲，目前該項目正在審批中。截至本報告日期，集團彩票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永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恆發展」）（永恆發展持有深圳永恆全部股本權益，深圳永恆持有永恆樂彩60%的權益）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永恆發展提供借款港幣41,000,000元，所借款項已用於向永恆樂彩繳付註冊資本。

於2010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永恆發展訂立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港幣43,050,000元，包括(i)借款本金額港幣41,000,000元及(ii)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1日按年利率5%應計之利息港幣2,05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1年5月11日。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收購龍岩昌寧75%股權

2009年9月，龍岩安然燃氣有限公司（「龍岩安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安然收購龍岩市昌寧燃氣有限公司（「龍岩昌寧」）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約港幣32,467,000元）。龍岩昌寧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從事城市燃氣業務的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營範圍為在龍岩中心城市西南片區及三華城市花園規劃小區內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的籌建，液化氣貯存、銷售及配套燃氣用具的銷售（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收購龍岩昌寧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及鞏固當地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具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收購龍海市角美鎮龍池經濟開發區的管網資產

於2009年10月31日，漳州安然燃氣有限公司（「漳州安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漳州安然同意收購位於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鎮龍池經濟開發區的部分管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74,000元）。

報告期內出售項目

出售福建安然49%之股權

於200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票代碼：00384）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約港幣3.2億元轉讓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之全部股本股權，Brilliant China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45.45%之股權。同日，北京中民與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0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560萬元）轉讓其所持福建安然3.55%之股本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福建安然注資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9,110萬元）。該等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福建安然的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持有福建安然51%股權，福建安然7名董事中有4名由本集團委任。再者，福建安然7名股東代表其中4名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控制約57%投票權。由於福建安然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作出之一切重大決策最少須獲得全體董事及股東代表2/3票數，因此福建安然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仍可繼續從福建安然集團之溢利貢獻中獲益。

是次出售為集團帶來約港幣2.572億元的收入，所得款項部分已用於償還2009年6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進一步向永恆樂彩投資，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合適投資用途。有關該出售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09年5月18日刊發之通函。

財務回顧

毛利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實現毛利約港幣210,330,000元（2009：港幣132,540,000元），較去年增加58.7%。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9.8%，較去年增加6.9%。分部業績利潤總額飆升至約港幣119,560,000元（或增加186.3%）。這些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的毛利率為38.2%，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1%。由於報告期內接駁用戶數的增加和福建省液化天然氣項目一期工程建成投產，接駁費收入增加。接駁費收入的邊際利潤率較銷售管道燃氣高，因而刺激毛利率上升，亦同時增加營業額和分部業績。受5.12汶川特大地震影響的附屬公司業務的逐步恢復亦對本集團的利潤作出貢獻。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兩年間的毛利率相當穩定，維持在15-16%左右，分部業績下降是由於建立了更多的銷售點以增加市場份額，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481,764,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擁有人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港幣364,357,000元、港幣124,760,000元、港幣928,606,000元和港幣64,041,000元。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抵押存款）約港幣324,267,000元（2009：約港幣176,952,000元），而借款總額相等於約港幣208,946,000元（2009：約港幣320,161,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款總額與借款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8.3%（2009：33.6%）。

於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與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美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00元）於2009年到期之兩厘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根據認購協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60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於2008年7月換股價已下調至港幣0.50元）。除非可換股票據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發行日起第三週年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6%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利息於發行日起按票據本金額2%之年息支付。於2009年6月15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協定以106%贖回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美元（共約港幣164,492,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被贖回的可換股票據隨即予以註銷，據此，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借款結構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08,946,000元（2009：約港幣320,161,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借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115,579,000元的借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55,563,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借款均為無抵押的借款。短期借款相等於約港幣98,539,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借款，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港幣27,910,000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近幾年來，中國的天然氣消費規模迅猛發展，但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的比例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2009年的比率僅為3.4%，而世界平均水平在2004年即已達到了23.7%；中國天然氣人均消費量更是遠低於發達國家，甚至低於許多發展中國家，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潛力巨大。目前，中國城市化發展水平還很低，未來十幾年中國城市化進程將快速推進，城市人口也將迅速增加，這將極大促進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快速增長。2009年年底，中國政府公佈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承諾到2020年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減少40%-45%，這意味著中國政府將致力於「低碳經濟」的發展。而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環保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必將逐步提高。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天然氣大發展的有利時機，推動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快速發展。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作為中國雲南、貴州、湖南西南部等地的主要能源之一，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將有廣闊的市場。由於液化石油氣價格波動頻繁，經過三年的經營實踐後，本集團一方面努力提高液化石油氣的運輸能力，建立貯備機制，抵禦價格波動風險；另一方面，將進一步加強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的銷售、服務等工作，創新營銷模式，積極拓展零售網絡，改進服務質量，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已形成的集運輸、分銷及零售為一體化的運營模式，謀求整個銷售環節的利潤最大化，進一步提升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盈利能力。

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9年，中國彩票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324.79億元，較去年增長25%；2010年第一季度，彩票銷售總額就達到了346.21億元，同比增加了68.18億元，增長了24.5%，中國彩票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快2」遊戲是一種深受彩民喜愛的新型彩票，其高返獎率、快速開獎的特點吸引了眾多彩民參與。「快2」遊戲目前在中國海南省銷售，自2009年10月上市起三個月內，其銷售額即躍居海南各類彩票第一位。「快2」和視頻彩票的推出，將不僅滿足廣大彩民的需求，也將促進彩票行業更加快速健康的發展。永恆樂彩的彩票業務獲得審批通過正式開展後，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

面向未來，集團將採取各種方式繼續拓展管道燃氣和液化石油氣市場，擴大集團在業務所在地和同行業中的影響力，提高應對市場變化能力，不斷增強自身的競爭力。同時，為實現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集團還將努力爭取彩票業務盡早獲得政府批准，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各個範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一天后廳及留仙廳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0年7月23日